

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	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	為使本條例名稱更臻完善並弘揚敬老美德，爰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<u>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並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</u>(以下簡稱敬老禮金)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發給重陽節敬老慰問金(以下簡稱敬老慰問金)，特訂定本條例。</p>	<p>一、酌予修正文字敘述。</p>
<p>第二條 <u>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泰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</u>，執行單位為社會課。</p>	無	<p>一、本條增訂。 二、為明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
<p>第三條 <u>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：</u> 一、<u>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</u> 二、<u>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本鄉滿半年以上，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<u>敬老慰問金發放對象為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，且當年度(12月31日滿70歲以上之老人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發放對象年齡。 三、增訂第三條之二款條文：<u>設籍滿一年之最後設籍日。</u></p>
<p>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金額如下： 一、當年度滿<u>六十五歲至七十</u></p>	<p>第三條 敬老慰問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 一、當年度滿<u>七十歲至七十九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、增加老人</p>

<p>九歲者，每人發放禮金新臺幣伍佰元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滿八十歲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禮金新臺幣壹仟元。</p> <p>三、當年度滿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禮金新臺幣參仟元。</p>	<p>歲者，每人發放慰問金新臺幣參佰元。</p> <p>二、<u>當年度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伍佰元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當年度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。</u></p> <p>四、當年度滿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慰問金新臺幣參仟元。</p>	<p>福祉，爰修正敬老禮金發放年齡級距及金額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重陽節前由本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符合發放條件資格之名冊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九十歲以上由鄉長或指派專人親往祝賀慰問。</u></p> <p><u>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採匯款方式發放。</u>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敬老慰問金之發放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由本所統一發放致贈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行動不便者，由鄉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慰訪致贈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並刪除本條一、二款。</p> <p>二、為辦理重陽節前符合發放資格條件之名冊來源，爰增訂第五條之一款。</p> <p>三、為提升便民服務措施，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及縮少公所發放人力流程作業、業務經費支出，爰增訂第五條之二款：<u>匯款方式。</u>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<u>每年發放之敬老禮金，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。</u>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<u>籍在人不在或出國未歸且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未領取者，不予發放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並刪除內容。</p> <p>二、為使後續核銷之行政作業順利，增訂逾期未領之條件及發放期限至11月30日，以臻明確。</p>

第七條

敬老禮金之領取方式：

一、採現金發放者：

(一)發放地點為村辦公處或本所指定地點致贈。

(二)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

(三)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
(四)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蓋具領人章外，代領人經蓋章或簽名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具領人之關係。但本所指定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

(五)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印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二、採匯款發放者：

(一)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領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得個別通知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仍還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受款人帳戶以本所公庫代理金融機構為優先，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，其匯款所需之手續費，由本所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

慰問金之領取：

一、敬老慰問金應由長者本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

二、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
三、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蓋具領人章外，代領人經蓋章或簽名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具領人之關係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

四、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印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一、條次變更。

二、新增第七條第一款：採現金發放者之辦理地點。

三、為便於民眾領取，增加匯款方式，爰新增第七條第二款並明列採匯款方式者之領取方式(1日至3日)。

<p>(三)<u>受款人帳戶如有異動，受款人應主動向本所辦理變更，因故無法匯入者，其退匯補發由村長或村幹事代為發放現金祝賀慰問。</u></p>		
<p>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，則不予發放。</p>	<p>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慰問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，則不予發放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。</p>	<p>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慰問金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慰問金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<u>各項敬老禮金經費及匯款轉帳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，<u>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施行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增訂本自治條例之公布實施日期。 。</p>